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4480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1日

商 标

双纽数字

申 请 人 深圳双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清林中路77号海关大厦西座1414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社交网络在线聊天室服务；数字网络通信服务；通过电子媒体传送信息；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；提供电子网站访问服务；网络广播服务；互联网广播服务；信息传输设备出租；提供在线论坛